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附加一般反应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一般反应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在被保险人的责任区域范围内，受种者接种了质量合格且在保险单载明的疫苗后，因疫苗本身特性导致受种者在接种后出现一般反应并因此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就医治疗，且受种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对被保险人根据保单载明标准支付的医疗费用补偿金，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